

证券代码：8712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公告编号：2025-063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修订后的《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证券（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直接、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与年度报告一并披露。

第八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

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所列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北交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年度和项目编制；
- （二）具体执行部门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 （三）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同意；
-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五）总经理执行。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

- （一）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

(二) 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

(三) 总经理审批；

(四) 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九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 6 个月内实施。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 6 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置换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 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

(六)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北交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北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否存在间接进行高风险投资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且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 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下同)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2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节余募集资金超过200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节余募集资金高于500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 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
- (七)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八) 使用超募资金。

前述(二)(三)(七)情形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以及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北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半年度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并披露。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时，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

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述责任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规范存储、管理、使用、监督募集资金，导致公司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时，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开除、经济处罚等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除有明确标注外，本制度所称“以上”、“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